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876 號

聲 請 人 楊茂松

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

蔡昆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祭祀公業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主管機關於本案之審查基準應為：「就申報人所提出之相關資料予以核對是否有矛盾、不合邏輯之事實存在」之形式審查，惟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24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為聲請人應釋明其所主張之設立人為系爭祭祀公業之唯一設立人，並應補正設立人證明文件，顯然誤解祭祀公業條例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，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4 條、第 15 條所保障之結社自由及財產權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且情形不得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定業已敘明原判決（即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36 號判決）對於聲請人就設立人為何人，依其申報時所提出之資料既於形式上審查已有矛盾，行政機關即應要求聲請人補正

相關資料以資釐清等語甚詳。是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法院就聲請人是否已盡釋明義務所為認事用法當否之爭執，並未具體敘明系爭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